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8日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56,000,000股。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56,000,000股。同意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6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868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50万

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1,868 万股，公司优先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公开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将依据发行时的定价结果和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如发行时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存在不同条件及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相应调整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或发行时证监会对新股募集资金数额的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适当减少新股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张启发、梁可、陆连锁、李雄、刘本刚、稂湘飞、谭明明、萧锡祥、黄少清、汪宝华、王旭东、谭锦辉、吴曙光、李明智、燕秋华、刘早生、张永清、熊仁峰、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十二个月内发行。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比例共同承担，具体分摊比例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额分别占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总额的比例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1）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9,607.2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07.20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3,530.91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0.91 万元；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同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4、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

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具体授权内容为：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相关失信行为制定相应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对相关失信行为制定相应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最近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募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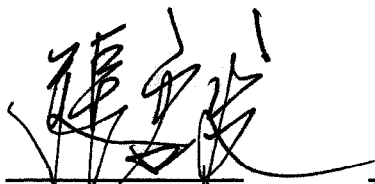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同意 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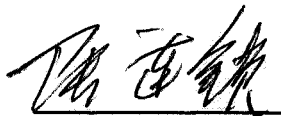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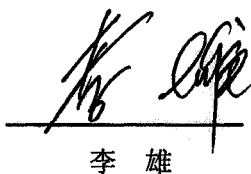
张启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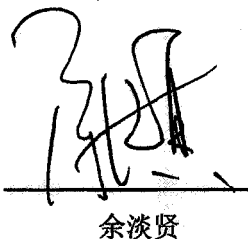
梁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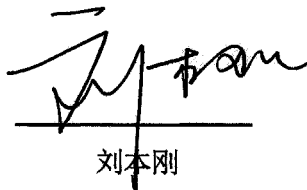
陆连锁



李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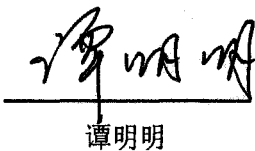
余淡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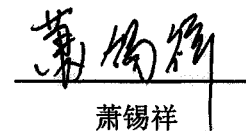
刘本刚



粮湘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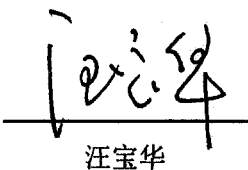
谭明明




萧锡祥



黄少清




汪宝华




王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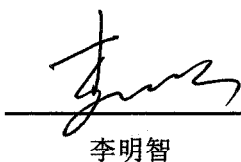
付声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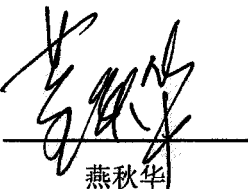
谭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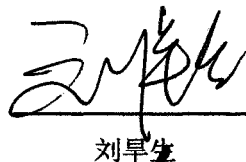
吴曙光(胡傑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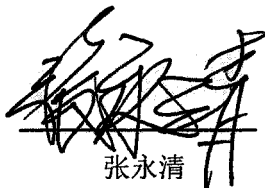
李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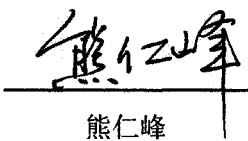
燕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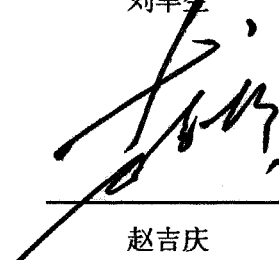
刘真



张永清



熊仁峰



赵吉庆

张志岗

张志岗

贺火明

贺火明

辛志勇

辛志勇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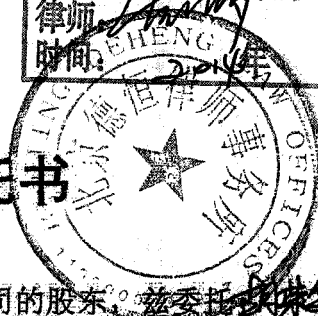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4年9月28日

经本人核验，兹证明此复印件以下
第1页至第1页，与其原件内容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Signature]
时间：2014年11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胡荣华~~ 先生/女士
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出席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所有审议事项代表本人
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胡荣华

身份证号码：42223197910205841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署）：[Signature]

日期：2014 年 9 月 13 日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处于审核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至2018年8月27日。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56,000,000股。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处于审核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至2018年8月27日。

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56,000,000股。5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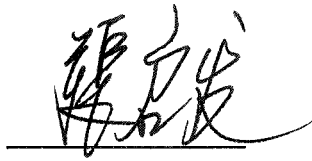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并同意前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银河全资子公司安德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处于审核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明确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同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德力进行增资，安德力将该增资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使用该等增资资金来实施该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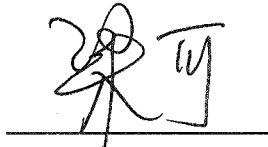
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6,000,000 股。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张启发



梁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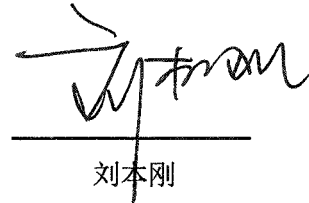
陆连锁



李雄



余淡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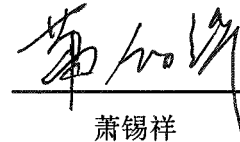
刘本刚



粮湘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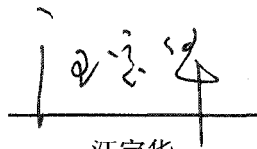
谭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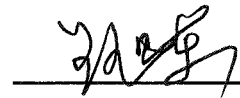
萧锡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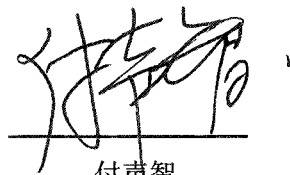
黄少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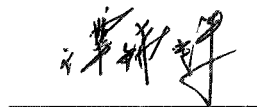
汪宝华



王旭东



付声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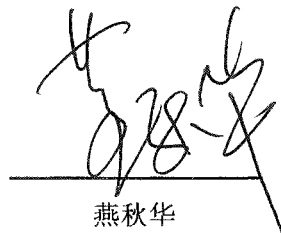
谭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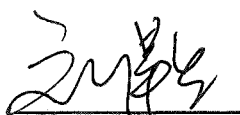
吴曙光



李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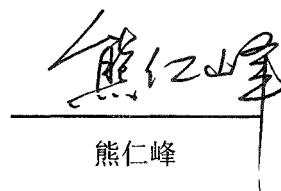
燕秋华



刘早生



张永清



熊仁峰



赵吉庆

张志岗

张志岗

贺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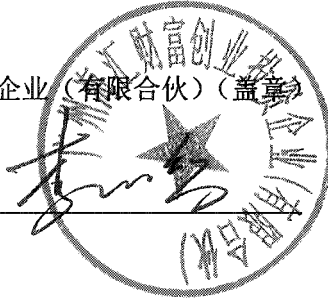
贺火明

辛志勇

辛志勇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31日